嘉義縣11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、嘉義縣原住民逐鹿社區合作社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2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逐鹿部落社區射箭場（番路鄉觸口村18鄰梅花一路1號）。

七、比賽報名：

1. 即日起至10月5日下午17時報名截止。
2. 每四人為一隊，分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八、比賽資格：

1. 凡設籍嘉義縣之原住民族人皆可報名參加。
2. 少年男女組：限101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3. 青少年男女組：限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4. 公開男女組：限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九、比賽流程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內容 |
| 10/11 | 場地整理、不開放練習 |
| 10/12 | 08：00-08：50報到、弓具檢查公開練習 **(08：30領隊會議)** |
| 09：00-09：30少年組第一局比賽 |
| 09：40-10：10青少年組第一局比賽 |
| 10：20-11：50公開組第一局比賽 |
| 12：30-13：00少年組第二局比賽 |
| 13：10-13：40青少年組第二局比賽 |
| 13：50-14：20公開組第二局比賽 |
| 14：30-16：20對抗賽(各組別同時進行) |
| 16：50-17：00頒獎、宣布名單 |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1. 比賽距離：公開組18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少年組12公尺。
2. 公開男、女組：團體賽、混雙賽、個人賽。
3. 青少年男、女組：團體賽、混雙賽、個人賽。
4. 少年男、女組：團體賽、混雙賽、個人賽。
5. 團體賽每隊三人，取三人最佳成績為團體成績（如未勾選視同未報名）。
6. 混雙賽：每隊限報名男女一組（如未勾選視同未報名）。
7. 個人賽：報名參賽選手一律登錄個人賽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1. 依照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射箭競賽規則辦理。
2. 每局二趟每趟射6支箭，射二局共四趟24支箭【各組別輪射】。
3. 每趟3分鐘射6支箭【180秒】。
4. 比賽訊號未響前不得發射，發射者扣該局最高分。
5. 逾時未發射者不予補射，不計分、逾時發射者扣該局最高分。
6. 同分時雙方加射一箭，若再同分量取最接近中心點者獲勝。
7. 各單位團體賽報名三人、第四人為混雙賽（男、女各一人）。
8. 團體賽、混雙賽不得重複報名（**報名時必須勾選**），不進行對抗賽。
9. 個人賽成績取前八名晉級對抗賽，各組別依序進行輪射。
10. **各組成績前四名者為114年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第五名為候補。**

十二、比賽獎勵：

1. 依報名人數取若干名**，**每組人數2-3人取一名、4人取二名、5人取三名、6人取四名、7人取五名、8人取六名、9人取七名、10人(含)以上取八名。
2. 個人賽、混雙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3. 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。

十三、規定事項：

1. 獲選選手如有不克參加者由第五名遞補後不再遞補。
2. 集訓期間依規定實施集體練習，由教練提出訓練計畫，教練之遴選由本會遴選之。
3. 訓練期間教練實施選手考核，如有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除名不再遞補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1. 依據113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第十三條辦理。
2. 比賽進行中各領隊、教練，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3. 如有重大爭議由單位領隊或教練除口頭提出外，仍須依照規程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填寫申訴表，否則一概不受理。
4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受理，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。

十五、爭議：

1. 依據113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十四條辦理。
2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最終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3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  
訂於113年10月12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舉行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經核備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**嘉義縣11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報名表**

**單位：**

**報名組別：公開組**：□男 □女、**青少年組**：□男 □女、**少年組**：□男 □女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名 | 族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手機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□團體賽 □混雙賽 □個人賽 |
| 2 |  |  |  |  |  | □團體賽 □混雙賽 □個人賽 |
| 3 |  |  |  |  |  | □團體賽 □混雙賽 □個人賽 |
| 4 |  |  |  |  |  | □團體賽 □混雙賽 □個人賽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5日下午17時報名截止，團體賽、混雙賽、務必勾選（如未勾選視同未報名）。

2.報名信箱：[chinlian@cmsh.cyc.edu.tw完成報名後電話告知-0919794387](mailto:chinlian@cmsh.cyc.edu.tw完成報名後電話告知-0919794387)何老師。

3.每人繳交保險費150元。

**嘉義縣114年全國原住民傳統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|  | 職稱 |  | | 姓名(簽章) | |  |
| 提出時間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被申訴者 | 姓名 |  | | 糾紛  發生 | 時間 | |  | |
| 單位 |  | | 地點 | |  | |
| 申訴事實 | | 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 或  證 人 | |  | | | | | | |
| 裁判長  意見 | |  |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  判決 | |  |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註：一、凡未依各項辦理申訴蓋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或教練本人簽章辦理。